

(乙) 在互相有利及嚴格遵守與尊重國家主權之基礎上，進行可能最廣大之國際技術、科學及文化合作，並互相利用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及發展水平不同國家之經驗；

(丙) 增進科學與技術之利用，以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安排技術之讓與及交換，包括將訣竅及專利權讓與發展中國家在內。

#### 第二十五條

(甲) 制訂法律及行政措施，俾在國家及國際範圍內保護並改善人類環境；

(乙) 在每一國家，不論其地理位置如何，凡用以達成經濟與社會進步及發展之國家資源，應依適當國際法規，以利用及開發諸如外空及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等處環境之資源補充之，須特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

#### 第二十六條

侵略者之侵略及非法佔領領土所引起之損害，無論屬於社會或經濟性質，均應予以補償，包括歸還及賠償在內。

#### 第二十七條

(甲) 達成普遍及徹底裁軍，俾克逐漸騰出資源，用之於求獲經濟及社會進步，以謀世界各地人民之福利，尤其發展中國家之利益；

(乙) 採取有助於裁軍之措施，除其他事項外，包括完全禁止核武器試驗、禁止發展、生產及儲備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並防止核廢料污染海洋及內陸河湖。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 二五四三(二十四). 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之實施

大會，

業已通過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sup>5</sup>

念及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對於擬訂並實施國家政策與措施，以及對於各方為促進較高與較佳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有助於迅速經濟社會進步之條件而採取共同與個別行動，均屬重要，

<sup>5</sup> 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

深願該宣言之規定果獲有效實施，

一. 建議所有政府在其政策、計劃與方案內顧及該宣言之各項原則、目標、手段及方法；

二. 決定於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策略及實施此十年期間執行之國際行動方案時均應參照該宣言；

三. 促請所有政府在其發展事業上雙邊及多邊關係中顧及該宣言之規定；

四. 建議凡與發展有關之國際組織與機關視該宣言為擬訂旨在達成社會進步與發展之策略與方案之工作上重要國際文件，聯合國於從事草擬社會進步及發展方面之文書時亦可參酌該宣言；

五. 請秘書長與各國政府合作安排盡可能廣為傳播該宣言；

六. 復請秘書長在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附件內撮要將各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為實現該宣言各項規定並為實施本決議案而採取之措施通知大會，各政府之此種措施係指其未載於其他經常性報告書者。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 二五四四(二十四). 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紀念方案

大會，

重申其求達徹底而無條件消除種族歧視及種族主義之堅定決心，種族歧視及種族主義激起人類良心及正義感之公憤久矣，而在現時代迄仍構成續求進步及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障礙，

念及大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之各項決定，其主旨在打擊種族主義、譴責種族隔離政策及種族歧視係與聯合國憲章原則牴觸並構成危害人類罪；復念及大會屢次顧請有關各國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種族歧視、種族隔離、納粹主義及其他種族主義現象，

欣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業已生效，<sup>6</sup>正為打擊種族主義之鬭爭開展種種新可能性，

鑒於為和平及各國人民社會進步計，並為確保人人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而不受基於種族、膚色、國族或民族本源之任何歧視計，應在國際及國家範圍內更新

<sup>6</sup> 該公約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